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149—2013

海洋执法监察事件分类与判定规范

The specification of classification and judgment for marine surveillance affairs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国家海洋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海洋执法监察事件分类原则	2
4 海洋执法监察事件分类体系	2
5 海洋执法监察事件类型	2
6 海洋执法监察事件判定	7
参考文献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、中国海监总队、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、中国海监第二支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小勇、吴强、汤海荣、姜锡仁、何建苗、张相奎、刘如顺、赵玉慧、毕磊、王小丹、许莉莉、王玉红。

海洋执法监察事件分类与判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洋执法监察事件的分类原则、分类体系、事件类型和判定方法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管辖海域内海洋执法监察事件的统计、分析、判定等工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海洋执法监察事件 **marine surveillance affairs**

违反海洋相关法律、法规,损害海洋环境、违法使用海域、破坏海岛保护、破坏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侵犯我国海洋权益的各类违法事件。

2.2

海域使用 **sea area use**

持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、领海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,或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。

注:改写 HY/T 123—2009,定义 2.1。

2.3

海岛保护 **island protection**

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,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保护和特殊用途海岛的保护。

2.4

海底电缆管道 **submarine cable and pipeline**

包括海底电缆和海底管道。海底电缆是指铺设于海底用于通信、电力输送的电缆,包括海底光缆、海底输电电缆;海底管道是指铺设于海底用于输水、输气、输油或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设施。

[GB/T 17502—2009,定义 3.1]

2.5

涉外海洋科学研究 **foreign-related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**

外方单独或者与中方合作,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进行的对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等的调查研究活动。

2.6

溢油事故 **oil spill accident**

在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或其他海洋工程建设、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原油及其炼制品泄漏事故。

2.7

海洋工程 **ocean engineering**

以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,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

2.8

海上倾倒 **dumping at sea**

海洋倾倒 **ocean dumping**

利用船舶、航空器、平台及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物质的行为。

注:海上倾倒包括向海洋弃置船舶、航空器、平台和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,以及向海洋处置由于海底矿物资源的勘